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子瑞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子瑞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就补选公司董事一事，由于经办工作人员疏忽，只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按规定披露通过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 年 12 月 28 日按规定披露通过相关议案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能第一时间及时专门披露董事任命事项。现补发相关事项的公告，补发披露公告如下：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对此次未能及时披露事宜深表歉意，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做到信息及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4日